

# 海口市教育局文件

海教体〔2020〕103号

---

## 海口市教育局 关于公布 2020 年海口市中小学校 美育名师工作室名单的通知

市教育研究培训院、各区教育局、市属学校（含中职、民办）：

根据《海口市教育局关于印发〈2020 年海口市中小学校美育名师工作室申报方案〉的通知》（海教体〔2020〕59 号）精神，我局组织海口市学校美育改革与发展领导小组对各单位申报提交的海口市中小学校美育名师工作室相关材料进行了评审，决定设立第二批海口市中小学校美育名师工作室，分别为黄海桃美育名师工作室、王爱萍爱之初合唱工作室、王琴琼剧名师工作室、刘晓楠美育名师工作室、莫小真合唱名师工作室、徐静舞蹈名师工作

室，现将各工作室成员名单予以公布，并就做好工作室的工作提出以下要求：

### **一、充分认识工作室创建的意义**

设立海口市中小学校美育名师工作室，是贯彻落实《海口市 2019—2020 年学校美育工作改革与发展实施方案》精神，在我市率先培养一支美育特色鲜明，综合教育教学能力精湛的教师队伍，推动我市学校美育工作发展的重要举措，有利于凝聚中小学校艺术教育专业人才力量，进一步提高我市中小学骨干艺术教师业务能力，打造我市一批美育特色的艺术团队。各区各校务必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加强领导和管理，落实配套措施，统筹安排好日常工作和人员培养，为工作室正常运转创造有利条件。

### **二、加强工作经费的使用管理**

已设立工作室经费，支持工作室的建设和发展，对工作室主持人、成员给予工作和学习经费的支持。该经费将拨付到各主持人所在学校，请各学校严格按照有关财务规定，加强专项经费的使用管理，切实发挥经费的使用效益，推动工作室的建设和发展。市教育局将定期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三、加强规划实施和考核总结**

各工作室要以三年为一个工作周期，进一步完善工作室总体规划 and 分年度工作计划，并针对成员教师的实际情况和成长需求，量身制定培养方案。坚持集中学习与个别辅导，扩大工作室影响力度，力求形式多样化和途径多元化，克服时间和空间的局限，

稳步落实工作计划，提高培养工作的实效性。工作室所在学校要建立起评价激励制度，定期组织工作考核，及时总结推广工作室的成果，促进工作室持续健康发展。工作中遇到问题难以自行解决的，要及时向市教育局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科反映。

#### 四、其他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各区、各校、各主持人要高度重视美育工作室创建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切实抓好创建工作。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落实分包责任制，层层分解责任，真正做到组织到位、领导到位、措施到位、创建到位。

**（二）靶向发力。**要按照文件具体指标要求，认真制定切实可行的具体工作方案，坚持问题导向列出任务清单，责任明确到人，明确时间表、路线图，将工作抓紧做实，全力确保各项工作任务地完成。

**（三）整体推进。**要从大局出发，相互支持，密切配合，通力协作，形成“上下联动、部门互动、全体参与、齐抓共建”的局面。

**（四）勇于创新。**要针对新的目标任务，结合自身职能职责具体研究，积极探索，开拓进取，勇于创新。对美育工作室创建工作有利的新举措，要解放思想，大胆实践，推陈出新。

**（五）营造氛围。**积极营造美育活动的浓厚氛围，使美育工作人人皆知，家喻户晓，大力宣传美育名师工作室创建工作以及工作中涌现出来的先进事迹、经验做法，以赢得社会的广泛支持。

(六) 信息报送。主持人要负责统筹、组织、协调工作室的工作,每月 3 日前报送上月的工作进展情况以及次月的工作计划。  
联系人: 贺菁, 电话: 68724628, 电子邮箱: hexihan11@163.com

附件: 2020 年海口市中小学校美育名师工作室名单



(此件依申请公开)